陕西省社会体育运动发展中心

2026 年全省健身站点音箱配置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SNCG-TY-2026001**

采购合同

采购人：陕西省社会体育运动发展中心

供应商：长龙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 7 月 10 日

陕西省社会体育运动发展中心

2026年全省健身站点音箱配置采购项目采购合同

一、交货条件

（一）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交货期：自采购人书面通知开始供货之日起60个日历日内完成交货安装及调试。

（三）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

二、合同价款

大写：肆拾柒万元整

小写：¥470000.00元

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包含但不限于设备、包装、运输、安装、调试、培训、质保、税金、关税（进口产品）等费用，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和其他任何因素的影响。

采购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数量	单价	金额
1	拉杆音箱	纽富	450x726x300mm、NPA-12	深圳市纽富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800个	587.50元	470000.00元

三、款项结算

（一）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二）货币单位：人民币

（三）结算方式：验收合格后30个日历日内，一次性支付全部款项（付款前供应商须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等额合法的增值税发票）。

四、在签订合同前，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招标内容及采购要求》中所有承诺事项要求落实，如未在规定时限内按要求完成所承诺事项的，则视为主动放弃中标资格。承诺内容如下：

（一）供应商须承诺：完全满足本项目全部采购货物数量要求。

（二）供应商须承诺：确保所投产品出厂检测合格、全新、未启封过、未曾使用，无假货、水货、翻新货且无产权纠纷。

（三）供应商须承诺：投标人根据产品的特性，自行选择运输及包装方式，配送至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各个健身站点），承担一切运输费用，安全责任自负，包括从制造商到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所需的配送、装卸、安装等全部费用。

五、运输及包装

（一）运输由供应商负责，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从货物供应地点运送至交付地点所含的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等。

（二）运输方式由供应商自行选择，但必须保证按期交付。不得断货，因断货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负责赔偿。

（三）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后，供应商应按有关技术规程和采购人要求进行存放和保管。

（四）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包装要求，按照《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执行。

六、质量保证

（一）供应商为采购人提供的货物须是全新（包括零部件），供应商应随货物向采购人交付货物的随机备品、配件、工具、图纸、产品合格证、使用说明书及相关资料，所用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进货渠道正规，无假货、水货或翻新货，符合国家质量性能检测标准及国家有关技术规范，确保质量合格并符合出厂标准。

（二）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若发生侵权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由供应商负责。采购人保留索赔权利。

七、验收

（一）验收依据

1、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

2、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二）供应商货物经过双方检验认可后，签署验收报告，产品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共计 1 年，由中标人提供产品保修文件。

1、采购人对供应商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验收，外观、说明书、合格证书及各项功能须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

2、货物全部送达后采购人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组织验收，供应商必须到场配合。对于不合格货物采购人当时提异议，供应商7日内完成退换重送，并承担因补购、换购而产生的费用。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合格凭证。

八、保修责任

（一）供应商的产品质量应当符合国家行业规定的标准，并无任何瑕疵；供应商应按配置清单要求提供原装产品，除人为因素损坏外，对该产品实行三包（即包修、包退、包换），免费提供所有设备正常使用所需的备品备件，且供应商维修所更换的配件和备品备件均为原设备厂家生产。

（二）如交付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同约定的，由供应商负责退换，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给采购人造成的相关损失由供应商全部承担并赔偿相应损失。

（三）如不能修理或者不能调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供应商应予全额赔偿。

（四）保修期内由供应商免费质保，采购人报修后三日内供应商必须响应，报修3日内上门检修；无法当场修复5日内提供备用音箱、10日内整机换新，并承担因补购、换购而产生的费用。否则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进行追偿。

（五）供应商提供产品应无任何瑕疵，符合国际、国内相关标准。如在使用过程中本产品存在隐蔽瑕疵造成事故而引发的纠纷，由供应商全额负责赔偿，并免费为采购人修复瑕疵或更新换代，期间产生的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

（六）产品自售出之日起，发生性能故障的产品，采购人可以换货。

（七）在三包有效期内，采购人依照本规定办理修理、换货、退货时，应当以购货发票及三包凭证为凭据。

（八）采购人丢失发票或三包凭证，但能够证明该产品是应当负责三包的产品，销售者、修理者、生产者应当依照本规定负责修理、更换。

九、违约责任

（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采购人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

（三）供应商所交付货物及伴随的工程或服务不符合其投标承诺，存在偷工减料、以次充好、质保不及时、无法彻底修复情形的，采购人要求更换一次后仍不符合约定的，采购人有权解除政府采购合同，并将有关情况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理。

（四）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交货日期交货的，每逾期一日，向甲方支付逾期交付货物价款的1%的违约金，但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10%。乙方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并不免除其交货的责任，逾期3个自然日甲方有权利解除供应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付款项，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及甲方全部损失。

（五）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抗力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7日内提供不可抗力详情以及本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按该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本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本合同或对本合同进行变更。

十、采购人及中标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采购人不同意接收的由供应商赔偿由此引起的采购人的一切经济损失。

（二）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供应商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三）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四）供应商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供应商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五）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十一、争议解决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之相关的任何争议，包括合同的存在、效力、解释、履行、违反或者终止，或者因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之相关的任何非合同性争议，均应当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体育商事仲裁院，按照现行有效的《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最终解决。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一）本合同自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合同一式 4 份，采购人 2 份，供应商 2 份。

（三）未尽事宜由双方在签订合同时具体明确。

采购人（盖章）：陕西省社会体育运动发展中心 地址：西安市碑林区建设西街 99 号 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年 7 月 10 日	供应商（盖章）：长龙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长安路北段14号朱雀广场写字楼D408室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营业部 账号：8111701012200553931 电话：029-85201099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年 7月 10日